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谭明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****1. 议案内容：**

本报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处置（包括股权转让、清算解散、破产清算等）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，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手续，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在最终处置方案确定后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